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川仪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公司核查发现，报告中关于签字会计师的表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中“六、 其他相关资料”

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(境内)	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	办公地址	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
	签字会计师姓名	张凯、陈应爵

更正为：

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(境内)	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	办公地址	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
	签字会计师姓名	黄巧梅、陈应爵

除上述更正，《川仪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4月22日